**上犹县纪委监委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犹县纪委监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上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上犹县监察委员会是党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两项职能。

上犹县纪委监委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上犹县纪委监委编制数79人，其中：行政编制72人，机关工勤编制2人，全额事业编制5人。实有人数72人，其中：在职人员72人，包括行政65人、机关工勤2人、全额事业5人; 退休人员5人；遗属补助人员2人。

上犹县纪委县监委组织机构包括：内设职能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内设职能部门具体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设有下属事业单位信息中心。设有上犹县纪委县监委第一至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

此外，代管县委巡察机构。

**内设机构及职责简介**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和后勤服务工作；筹备组织重要会议、活动；组织起草县纪委县监委有关文件文稿；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负责特约监察员工作等。

**组织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负责县纪委县监委机关各部门、派驻机构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负责县纪委县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正副组长、乡（镇）纪委书记（监察办公室主任）、副书记（监察办公室副主任）的提名、考察、任免等干部人事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协调办理县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县委组织部意见和县管干部评先、评优、因公（私）出国（境）回复有关部门意见工作；归口协调抽调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人员工作等；负责机关退休干部工作。

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的新闻事务和有关网络信息工作等；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起草重要文件文稿；负责提出全县纪检监察规章制度建设规划、计划和立规建议；负责纪检监察规章制度的咨询答复、解释指导、立规后评估、备案审查、清理、编纂等；组织协调起草、修改本县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等。

**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综合协调县纪委县监委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工作；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活动等。

**信访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负责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归口受理对县委管理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等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县纪委县监委派驻机构和乡（镇）纪委（监察办公室）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分类摘要后将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移送机关有关内设室；受理党员对县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监察对象对县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等。

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受理对县纪委县监委机关各部室、下属单位、各派驻机构、县委巡察机构干部职工及借用聘用人员，乡（镇）纪委书记（监察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办公室副主任）和乡（镇）纪检监察干事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等问题的举报，提出处置意见并负责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调查工作等。

**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责；统一受理巡察工作机构和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统筹汇总问题线索初步处置意见，对具体承办部门的建议，提请线索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并分派至承办部门；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机构线索处置和案件审查调查报告，分送有关部门；归口管理审查调查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对调查措施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纪检监察组织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管理办案信息支撑平台；承担县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县追逃追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等。

**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履行依纪依法监督、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监督检查联系单位（乡镇）领导班子及县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党委（党组）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指导、检查、督促乡镇纪委落实纪检责任，实施问责；向有关党组织或者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综合分析研判问题线索，提出初步处置意见，交案件监督管理室汇总；根据线索专题会议研究意见，承办问题线索，并提出处理建议；承办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以及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的初步核实、调查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必要时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等；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乡镇）的纪检监察工作等。

**案件审理室：**负责审理县纪委县监委直接审查调查和乡（科）级党的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负责受处分党员干部执行情况的办理或督促办理和回访教育工作；承办党员对县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监察对象对县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案件，以及其他需要由县纪委县监委办理的申诉、复核案件等。

**县委巡察机构：**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上级巡视巡察及本级巡察工作。负责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上级党委及上级巡视（巡察）机构的决策和部署，并对其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开展巡察工作。

**第二部分  上犹县纪委监委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上犹县纪委监委收入预算总额为1354.69万元，比上年收入预算总额增加151.01万元，增长12.55%，原因是：调增了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及工资正常增资等。其中：财政拨款1353.09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9%，包括财政补助收入883.09万元、专项办案经费收入400万元、巡察专项收入50万元；其它收入20万元，上年结转1.6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上犹县纪委监委支出预算总额为1354.69万元，比上年支出预算总额增加151.01万元，增长12.55%，原因是办案支出费用增加及人员工资正常调增等。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884.6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6%，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82.6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0.05万元（其中党建经费3万元），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7万元；专项支出45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4%，包括其办案费用支出400万元，巡察经费支出5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59.4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6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上犹县纪委监委财政补助支出预算1354.6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具体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59.4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6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40.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43万元，增长8.32%。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无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上犹县纪委监委“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64.8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19.94万元，比上年减0.01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94万元，比上年减0.01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20万元，比上年增2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报废1辆，需要购买一辆。

**第三部分  上犹县纪委监委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财政补助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专项收入、纳入预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公开表中实际使用的功能科目（到项）进行解释。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